
货物类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灵武市大泉林场 2023 年农药、化肥、
有机肥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DHYCG-2022047

采 购 方： 灵武市大泉林场

代理机构： 宁夏鼎合元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项目技术指标及参数	20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2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灵武市大泉林场 2023 年农药、化肥、有机肥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HYCG-2022047

项目名称：灵武市大泉林场 2023 年农药、化肥、有机肥采购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元）：33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330000.00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 项目基本情况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灵武市大泉林场 2023 年农药、化肥、有机肥采购项目（二次）一标段	农药	1	详见招标文件	150000.00 元	
灵武市大泉林场 2023 年农药、化肥、有机肥采购项目（二次）三标段	有机肥	1	详见招标文件	180000.00 元	
数量合计		2	预算合计	33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参照《银川市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 号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7)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8)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拒绝大型企业投标。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 (3) (4) (5) (6)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次招标项目资格设定条件，严格按照本次资格设定条件进行报名；供应商因自身资格条件不符参与投标造成的损失，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概不负责。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邮箱获取或网上下载

方式：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中前 3 条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993540917@qq.com 登记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或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开标时间：2023 年 2 月 8 日 14：3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开标地点：宁夏鼎合元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灵武市南门高新产业园区东三营业房）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请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武市大泉林场

地址：灵武市 211 国道大泉林场

联系人：万仲武 联系方式：155951903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鼎合元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灵武市南门高新产业园区东三营业房

联系人：郭阳 联系方式：0951-46764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柯奋

电话：155951903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灵武市大泉林场 2023 年农药、化肥、有机肥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项目技术指标及参数
2	采购人：灵武市大泉林场 地 址：灵武市 211 国道大泉林场 联系人：李柯奋 联系方式：15595190311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鼎合元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灵武市南门高新产业园区东三营业房 业务联系人：郭阳 电话：0951-4676486 传真：无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3）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7）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8）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拒绝大型企业投标。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3）（4）（5）（6）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次招标项目资格设定条件，严格按照本次资格设定条件进行报名；供应商因自身资格条件不符参与投标造成的损失，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概不负责。
5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供货方式：供货期内根据甲方需要，共分 3 批次完成全部货物供应。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按合同中约定执行。 质保期：根据货物所对应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10	项目总预算金额： <u>330000.00</u> 元；最高限价： <u>330000.00</u> 元（如有）一标段：150000.00 元 三标段：180000.00 元
11	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3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是、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14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自然日（日历日）
15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需单独提供密封的可识别和读取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U 盘；内容为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投标供应商应将纸质投标文件直接双面打印生成

	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印装订成册，密封递交。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2 月 8 日 14: 30 北京时间 之前。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鼎合元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灵武市南门高新产业园区东三营业房）
16	开标时间： 2023 年 2 月 8 日 14: 30 开标地点：：宁夏鼎合元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灵武市南门高新产业园区东三营业房）
17	信用查询时间： <u>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由代理机构统一查询）</u> （如潜在投标人较多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如潜在投标人较少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18	核心产品：无
19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人
21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u>是</u> （是、否）
22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u>/</u>
23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 招标代理费： <u>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 1300 元收取。</u> 收取形式：对公账户转账 收取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招标代理公司帐号信息： 收款单位：宁夏鼎合元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64050127010000001515 开户行：建设银行灵武支行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u>否</u> （是、否）
2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①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评标现场资格审查需要提供的证件：	
27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8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需单独提供密封的可识别和读取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U 盘；内容为可编辑的 Word 文档） 所有响应文件均须采用 A4 版胶印装订，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必须胶装成册，否则不予接收。 装订要求：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要求正本和副本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完好，否则不予接收。 封套上写明：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地址、正本或副本、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及“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前启封”，的字样否则不予接收。
29	评审小组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灵武市大泉林场

1.2 代理机构：宁夏鼎合元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7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

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

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

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0.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20.6.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6.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32.1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 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3.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4. 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采购人上级主管单位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技术指标及参数

2023 年度大泉林场一标段：农药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合计数量
		规格	成分及含量	
1	甲氨基阿维菌素	200 克/瓶	3.4%微乳剂	5000
2	多菌灵	400g/袋	50%可湿性粉剂	170
3	甲基硫菌灵	100g/袋	70%可湿性粉剂	400
4	氟硅唑	100ml/瓶	10%水乳剂	100
5	霜霉威盐酸盐	100ml/瓶	66.5%水剂	50
6	哒螨灵	1000g/瓶	15%乳油	350
7	哒螨灵-异丙威	250g/袋	12%烟剂	1100
8	丙环唑	1000ml/瓶	250g/L 乳油	40
9	腐霉利-百菌清	300g/袋	15%烟剂	173
10	吡虫啉	500ml/瓶	5%乳油	600
11	吡虫啉	300ml/瓶	10%乳油	230
12	啶虫脒	500ml/瓶	10%乳油	500
13	啶虫脒	300ml/瓶	5%乳油	270
14	噻虫嗪	100g/袋	70%水分散粒剂	200
15	高效氯氰菊酯	1000ml/瓶	4.5%微乳剂	706
16	阿维菌素	1000ml/瓶	1.8%乳油	242
17	炔螨特	500g/瓶	57%乳油	50
18	叶面肥（高氮）	kg	/	25
19	叶面肥（高磷）	kg	/	25
20	叶面肥（高钾）	kg	/	25
21	赤霉酸	100g/盒	75%	10

22	硼酸	200ml/瓶	/	120
23	磷酸二氢钾	1kg/袋	纯度 99%	35
24	格鲁克叶叶旺	kg	/	25
25	荣芽	250ml/瓶	/	200

2023 年度大泉林场三标段：有机肥采购计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合计数量
1	羊粪	当年生粪，无杂质，无结块。	方	1100
2	鸡粪	当年生粪，无杂质，无结块。	方	200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不再进行折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直接确定。

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六、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60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6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60分。 注：1、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响应情况	5分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3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1分，加至标准分时为止。
3	技术标响应情况	12分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8分；投标人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1分；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投标人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 注：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证明材料不仅限官网功能截图、彩页、检测报告等，并注明页码）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投标人虚假应标的，一经核实，招标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4	实施方案	18分	供货方案 18分（每项方案 6分，由评委根据对本项目的符合程度逐条打分：方案内容具体、详实、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5-6分；方案内容具体、详实，但无针对性和无操作性得3-4分；提供方案但不详细得1-2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供货团队人员、联系电话及运输配送方案； 2、供货时间保证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3、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管理措施；
5	售后服务	5分	售后响应时间及时、准确；技术保障措施详细、具体，服务体系较为完整，能最大满足售后要求的得5分；技术保障措施详细、具体，服务体系完整得

			3 分；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完整得 1 分，无售后服务不得分。
--	--	--	-------------------------------

注：根据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以下事项不得作为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 已作为资格条件事项；
- (2) 涉及企业规模条件事项；
- (3) 附加金额要求的业绩；
- (4) 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与偏离；
- (5) 与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对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事项；
- (6) 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无关的事项；
- (7) 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
- (8) 非区间评审因素对应区间得分；
- (9) 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 (10)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1) 其他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事项。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采购编号：_____

买 方：_____

电话：_____

卖 方：_____

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政府采购法规，依据公开招标文件及投标书，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合同：

（一）卖方应严格按照如下清单的要求提交货物（表格不够填写，另附清单）：

产品名称	品牌	技术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上述合同总金额中包括产品_____的产品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培训费、维修费、技术服务费、伴随服务及因产品本身及供货相关的各种税金等全部费用。卖方确认，除非双方另有书面认可导致本合同总金额发生变化，否则买方无须再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产品、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产品说明书等，如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而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但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对合同产品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产品说明书等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三）付款条件及方式

本项目付款分为财政集中支付和农户直接支付两部分。合同款均由县（市、区）负责支付。

1. 实行财政集中支付的，当卖方忠实地履行了合同，买方向财政部门提交《中标通知书》、

《供货合同》、《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资金结算书》，财政部门根据验收情况分批累计向卖方支付合同款的 90%，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内无质量、使用问题或卖方已全部妥善解决完毕质量保证期内的相关质量问题后，经卖方提出书面申请且买方确认无误后的日内付清。

2. 实行买方直接支付的，当卖方忠实地履行了合同，并向买方提交了付款所必须的凭证和相关文件，买方及有权部门对卖方所提供货物进行验收，合格后，向卖方支付合同款的____%，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内无质量、使用问题或卖方已全部妥善解决完毕质量保证期内的相关质量问题后，经卖方提出书面申请且买方确认无误后的____日内付清。

（四）供货时间

卖方必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清单所列的货物送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免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买方验收合格，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手续和费用。

（五）质量标准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原包装，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原厂出厂标准（以说明书为准），每个包装箱内的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等所有资料应齐全，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要求，买方有权拒绝接受。

（六）卖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货物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卖方自己负责，买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不予确认。

（七）技术文件

1. 卖方应在供货同时向买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包括设计、监造等）一式____份。

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卖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指导、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和运作需要的所有内容。

3. 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

调试所引起的设备或其部件的损坏由卖方承担责任。

4. 所有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5. 买方收货后如发现卖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卖方补齐有关文件。

（八）产品包装和保管

1. 合同产品均由_____ 包装，适应长途公路或铁路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震、防腐蚀的能力，导轨采用可以妥善保护的软包装，保障产品符合正常运输要求。

2. 因卖方或卖方委托的承运人原因，导致合同设备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受损的，由卖方自行解决。

3. 合同产品的风险在合同产品及安装经买方及有权部门检测验收合格且办妥交接手续后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九）验收

1. 卖方负责产品的到货初验。

（1）卖方必须在到货的同时，向买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测试与验收的方案。

（2）买方初步验收时仅就设备的数量、是否具有合格证明进行形式上的查验，不负责质量验收，具体质量是否合格的验收，以设备安装完毕并经买方及有权部门验收合格为准。

（3）卖方提供的产品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买方有权拒绝验收，由卖方按买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到货地点，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合同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同时不视为卖方完成了交货义务，如因此造成安装工期或其它与本合同产品关联的后续合同延误的，卖方应就由此给买方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买方验收后，发现产品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卖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供货，并承担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2. 买方负责组织正式测试和验收工作。

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买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等进行验收，卖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买方应在产品安装调试并符合要求后的___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验收结果经买、卖双方确认后，买方必须对照本合同填好《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并签名、加盖单

位的公章，由买方提交给卖方。上述验收程序中如相关产品按规定必须经有权部门验收的，有权部门验收合格的文件作为产品验收符合要求的必要条件和重要组成部分。

（十）异议期

货物验收后买方对货物、货物质量及其它方面有异议的，卖方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十一）产品质量保证

1.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产品全新、质量优良、设计先进合理、材料及工艺无缺陷，数量无短缺。
2.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产品在按照相应技术规范安装、调试后符合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高于国家标准的卖方标准。
3.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产品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对制造商的要求。
4. 备装箱清单、整套操作、维修手册及品质证书。需妥善包装并随产品一同发运。
5. 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产品停运或推迟安装或造成工程返工、报废的，卖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并承担施工安装费用，如因此造成损失的，卖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保修期及相关约定

1. 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相应产品经买方及相关单位检测验收合格并交付买方使用之日起____个月。质保期内卖方提供免费质量保修服务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行业规定进行质量“三包”。
2. 质保期内卖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产品进行定期维护和维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质保期满后，卖方有责任对产品进行定期维护和维修，有关维修合同另行签订。
3.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这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卖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4.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产品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如属卖方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5. 设备使用后，如卖方所供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低于技术规范的要求，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相应设备价值 20% 的违约金。
6. 卖方在质保期内每 ____月对合同产品提供 ____次免费维护服务，并提

供 24 小时召唤服务。发生质量问题或维护服务范围内的问题的，卖方应在每次接到买方通知后_____小时予以解决完毕。

其它：_____。

（十三）违约责任

1. 买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或不及时验收的，卖方有权按国家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提请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协调处理，若造成卖方损失的，按有关规定由买方赔偿卖方损失。

2. 卖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日期供货的，逾期_____天内的，卖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_____%的标准向买方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_____天后，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据此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向买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 因卖方原因，合同产品未能通过买方及有权部门验收的，卖方应负责原因的消除直至合同设备通过买方及有权部门验收，在此期间卖方应按日向买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_____ %的违约金。

4. 本合同项下设备在质保期内由于卖方的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卖方负责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卖方也应一并承担。

5. 卖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6 款规定，经买方三次电话通知，卖方未进行维修的或在上述时间内未解决完毕的，买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维修，并按实际维修费用 _____倍的标准从卖方质保金中扣收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卖方还应当负责向买方赔偿损失。质保金按约定扣收后，卖方应当在扣收当日补足质保金，如卖方未能补足的，卖方除仍须补足外还应当按未补足部分质保金_____%的标准按日向买方承担违约金。

6. 因卖方原因，在质保期内发生事故的，卖方应负责予以解决并赔偿。若买方为此承担责任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卖方应自买方承担责任之日的当日向买方承担买方因承担责任而支出的费用，逾期按买方承担责任金额_____%的标准按日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7. 质保期内，因卖方原因或自然原因，产品及零配件出现问题的，卖方负责免费更换。

8. 本合同有特别约定的按该约定执行。

9. 其它：_____。

(十四) 合同相关文件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买方提供的公开招标文件及说明函；
2. 卖方提供的投标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承诺函件等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五) 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从协商开始的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六)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另行协商。

(十七) 本合同一式___份，买方、卖方、政府采购中心和财政部门（含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___份。

买方（公章）：

卖方（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收款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行：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合同为范本，买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补充修改。

特别声明：买方在遵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进一步规范和细化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数)
二、开标一览表·····	(页数)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七、其他证明文件·····	(页数)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 标段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所投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七、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自然日（日历日）。

投标人： （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供货期	
供货地点	
备 注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供货时间： 供货地点： 质保期：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货物内容	货物内容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 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
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
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其他证明文件

(一)、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填写)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合计

说明:

1. 环境标志产品具体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3. 后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予加分。

(二)、节能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填写)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合计

说明:

1. 节能产品产品具体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财库〔 2019 〕 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确定。
2. 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 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3. 后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 否则不予加分。